

汕头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汕科局〔2014〕100号

关于申报2014年广东省科技专项项目
（“广东省科技计划”）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职能部门，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社会组织等：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构建“1146”产业体系，根据《广东省科技计划管理办法》（粤科发〔2013〕1号）和《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粤科发〔2013〕2号）等有关规定，现就申报2014年广东省科技专项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别

（一）科技计划项目
1. 科技计划项目
2. 科技计划项目
3. 科技计划项目
4. 科技计划项目

求，公平、公开、公正组织实施。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按要求填报《市县项目库系统入库信息表》（见附件）和项目申报书，经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评审后择优推荐入库。

企业 2020 年度没有研究开发费投入的不予支持。

截至申报时间止，承担 3 项以上（含 3 项）在研项目或有 1 项以上逾期未结题验收项目的企业法人，以及承担 2 项以上（含 2 项）在研项目或有 1 项以上逾期未结题验收项目的企业法人，不得申报。

同一申报人、同一申报单位、同一申报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同一申报人、同一申报单位，不得同时申报多个项目。

申报程序

申报人按照《申报书》要求填写，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将申报书及附件材料报送至申报单位科技管理部门。申报单位科技管理部门对申报书及附件材料进行审核，并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前将申报书及附件材料报送至市科技局。市科技局对申报书及附件材料进行审核，并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前将申报书及附件材料报送至省科技厅。

2021 年 2 月 1 日起，申报人可通过“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项目库系统”（http://www.zj.gov.cn）进行申报。

申报人应如实填写申报书及附件材料，不得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将取消其申报资格，并列入黑名单，三年内不得申报。

申报人应妥善保管申报书及附件材料，不得遗失。如因遗失造成申报失败的，申报人自行承担后果。

申报人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如因泄露国家秘密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21年度项目不超过20项，其中：新增项目、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各不超过4项，其它产业各不超过2项。每个项目支持不超过80万元。项目立项后先拨付15%扶持资金；经评估项目任务进展过半且项目总经费投入过半的，再拨付立项资金的65%；项目任务及项目总经费投入达到90%或达到验收条件并验收合格的，再拨付剩余的15%。项目经费投入达到90%或达到验收条件并验收合格的，再拨付剩余的15%。

申报对象及申报方式：面向在渝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研发、生产、销售、服务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个人等申报。申报方式为线上申报，申报系统为“重庆市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扶持项目申报系统”（http://www.cq.gov.cn）。申报时间为2021年10月10日至2021年10月31日，申报时间为每日上午9:00至下午5:00。申报方式为线上申报，申报系统为“重庆市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扶持项目申报系统”（http://www.cq.gov.cn）。申报时间为2021年10月10日至2021年10月31日，申报时间为每日上午9:00至下午5:00。

申报对象及申报方式：面向在渝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研发、生产、销售、服务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个人等申报。申报方式为线上申报，申报系统为“重庆市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扶持项目申报系统”（http://www.cq.gov.cn）。申报时间为2021年10月10日至2021年10月31日，申报时间为每日上午9:00至下午5:00。

申报对象及申报方式：面向在渝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研发、生产、销售、服务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个人等申报。申报方式为线上申报，申报系统为“重庆市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扶持项目申报系统”（http://www.cq.gov.cn）。申报时间为2021年10月10日至2021年10月31日，申报时间为每日上午9:00至下午5:00。

申报对象及申报方式：面向在渝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研发、生产、销售、服务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个人等申报。申报方式为线上申报，申报系统为“重庆市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扶持项目申报系统”（http://www.cq.gov.cn）。申报时间为2021年10月10日至2021年10月31日，申报时间为每日上午9:00至下午5:00。

项目资助不超过 100 万元，市、区按照 1:1 的比例进行投入，要求有高校、科研机构参与，项目由所在区政府指定的部门牵头组织，申报时需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本专题项目组织管理及验收由所在区科技主管部门负责。

牵头科室及联系人：监督检查服务科 陈卓涛 0754-88426619

专题五：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技术攻关专项(编号:2021010105)

支持药品生产企业和临床试验机构参与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对已与合作机构签订合同并支付款项的，每个项目补助 50%，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对业经国家审批机构受理申请的，每个项目补助 40 万元，累计金额不超过 60 万元；对已获得国家审批机构通过的，每个项目补助 40 万元，累计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每家企业最多支持 2 项，补助资金直接补助知识产权所有者。

牵头科室及联系人：社会发展科 唐国成，0754-88426652

2、引进重大科技创新资源

专题一：在汕高校院士专项(编号:2021010201)

支持院士(含海外院士)培养高层次创新团队、科技人才，承接国家和省重大科技任务，加快补齐科技创新短板。此专项需由在汕高等院校法人代表(含境外)

专题二：国际科技合作专项(编号:2021010202)

积极参与粤港澳大湾区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支持企业与以色列等国家或地区国际知名大学、科研院所进行技术研发、智力引

进、技术转移和技术产业化等深度合作。每个项目支持不超过30万元。

牵头科室及联系人：资源配置科 陈琼，0754-88426676

专题三：博士生定向培养专项（编号：2021010203）

实行“柔性引才”“靶向引才”，引进和培养具有国际水平

牵头科室及联系人：资源配置科 陈琼，0754-88426676

专题五：省部重点实验室、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建设专项（编号：2021010205）

推进区域创新中心建设。支持我市省部重点实验室新开工项目，每家可申请奖励后补助40万元，统筹用于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支持我市企业建设省企业重点实验室、国家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可申请奖励后补助20万元，用于补助重点课题攻关。

牵头科室及联系人：平台基地科 彭俊斌，0754-88426675

专题六：国家、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培育专项（编号：2021010206）

实施国家、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培育计划，支持我市申报 2020 年度国家、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中，未获得立项支持但排名居前并经所在单位推荐的项目，每个项目支持不超过 5 万元。资金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工作。

牵头科室及联系人：平台基地科 彭俊斌，0754-88426675

专题七：支持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专项（编号：2021010207）

支持社会力量设立综合类、医学类科学技术奖，鼓励我市有公信力的社会组织开展科学技术奖评奖工作，对经过评审确定的科学技术奖评奖组织单位，给予每家不超过 10 万元的资金支持。

牵头科室及联系人：监督服务科 陈桌滢，0754-88426619

3、提升社会发展科技创新能力

专题八：提升社会发展科技创新专项

预等疾病防治技术、职业病防治技术研究、疾病防控、公共卫生、人口健康领域等。申报数量及支持金额执行《汕头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医疗卫生类别工作指引（试行）》（汕府科〔2020〕69号）相关规定。

汕头科字及联系人：社会发展科 唐国成

专题三：高水平医院建设专项（编号：2021010303）

支持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汕头市中心医院高水平医院建设，提升科研能力水平（含常年申报财政资金支持类和创新平台等项目）。常年申报财政资金支持类项目申报数量及支持金额执行《汕头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医疗卫生类别工作指引（试行）》（汕府科〔2020〕69号）相关规定，配套比例由医院确定。其他项目下达金额中依托单位按1:1.5的比例投入配套资金。本专题不与“医疗卫生科研专项”重复支持。

牵头科室及联系人：社会发展科 唐国成；0754-88426652

专题四：区域科技创新综合性服务平台建设专项（编号：2021010304）

专题一：现代农业重点项目（编号：2021020101）

支持具有地方特色的佛手、狮头鹅、生油、道地药材种植、种业的农业骨干企业建设创新平台，整合创新资源，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推进科技成果转化，支持专业镇、镇域经济示范镇等做大做强产业。每个项目支持不超过 80 万元。

牵头科室及联系人：社会发展科 唐国成，0754-88426652

专题二：农业先进适用技术研发及应用推广项目（编号：2021020102）

支持涉农单位在汕开展农业先进适用技术研发及应用推广等工作，重点支持数字乡村、农村生态环保、海产品、农林产品精深加工及农业科技成果应用示范工作，每个项目支持不超过 10 万元。

牵头科室及联系人：社会发展科 唐国成，0754-88426652

专题三：科技特派员专项（编号：2021020103）

支持区（县）建立企业和农村科技特派员队伍，引导科技特派员科技服务全链条覆盖，鼓励结合地区发展需求积极对接，引

2021020201)

支持汕头大学医学院及其肿瘤医院、汕头市中心医院牵头建设汕头市食管癌、乳腺癌、宫颈癌早诊早治临床应用研究中心，针对乡村(社区)食管癌、乳腺癌、宫颈癌等重大疾病开展早筛、早诊和早治，提升重大疾病的防治水平。负责人：王世林，联系电话：0754-33843662

牵头单位：汕头大学医学院
牵头人：王世林
联系电话：0754-33843662
项目内容：本项目旨在建立汕头市食管癌、乳腺癌、宫颈癌早诊早治临床应用研究中心，开展早筛、早诊和早治，提升重大疾病的防治水平。项目由汕头大学医学院、汕头市肿瘤医院、汕头市中心医院共同承担。项目经费由汕头市政府、汕头大学医学院、汕头市肿瘤医院、汕头市中心医院共同承担。项目经费主要用于购置早筛、早诊和早治设备，开展早筛、早诊和早治工作，以及开展相关科研和培训等。

牵头单位：汕头市肿瘤医院
牵头人：王世林
联系电话：0754-33843662
项目内容：本项目旨在建立汕头市食管癌、乳腺癌、宫颈癌早诊早治临床应用研究中心，开展早筛、早诊和早治，提升重大疾病的防治水平。项目由汕头市肿瘤医院、汕头大学医学院、汕头市中心医院共同承担。项目经费由汕头市政府、汕头市肿瘤医院、汕头大学医学院、汕头市中心医院共同承担。项目经费主要用于购置早筛、早诊和早治设备，开展早筛、早诊和早治工作，以及开展相关科研和培训等。

牵头单位：汕头市中心医院
牵头人：王世林
联系电话：0754-33843662
项目内容：本项目旨在建立汕头市食管癌、乳腺癌、宫颈癌早诊早治临床应用研究中心，开展早筛、早诊和早治，提升重大疾病的防治水平。项目由汕头市中心医院、汕头大学医学院、汕头市肿瘤医院共同承担。项目经费由汕头市政府、汕头市中心医院、汕头大学医学院、汕头市肿瘤医院共同承担。项目经费主要用于购置早筛、早诊和早治设备，开展早筛、早诊和早治工作，以及开展相关科研和培训等。

牵头单位：汕头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牵头人：王世林
联系电话：0754-33843662
项目内容：本项目旨在建立汕头市食管癌、乳腺癌、宫颈癌早诊早治临床应用研究中心，开展早筛、早诊和早治，提升重大疾病的防治水平。项目由汕头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汕头大学医学院、汕头市肿瘤医院、汕头市中心医院共同承担。项目经费由汕头市政府、汕头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汕头大学医学院、汕头市肿瘤医院、汕头市中心医院共同承担。项目经费主要用于购置早筛、早诊和早治设备，开展早筛、早诊和早治工作，以及开展相关科研和培训等。

(<http://pro.sti.gd.cn>) 进行单位信息注册, 获得单位用户名和密码, 同时获得为本单位项目申报人开设用户帐号的权限。项目负责人从单位科研管理员获得用户名和密码, 填写个人信息后进行申报。

(二) 系统申报。各单位和申报人注册后即可通过网络提交申请书及相关材料, 并在科技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打印书面申报书一式三份送交所属科技主管部门。项目申报系统详细操作办法见

《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申报系统操作手册》。

四、申报时间

申报单位网上申报及提交时间为2021年6月15日至2021年7月14日17时；各主管部门网上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2021年7月21日17时。

五、联系方式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及综合业务咨询：

技术支持：020-83163365（广东省科技创新监测研究中心）

综合业务咨询：0754-88426676（汕头市科技局资源配置科；

陈琼、曾纪标）

附件：1.推荐项目汇总表

2.申报书填写指南及申报流程图



(项目名称*)

战略领域		财政事权		“政策任务”名称	
市县主管部门				实施周期*	到
计划总投资(元)*		市县部门储备时拟申请财政资金(元)*		市县当年实际安排省级财政资金(元)	
省财政厅资金下达文件					
实施/用款单位*		项目法人/负责人*		联系电话*	
市县主管科室*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市县财政部门对口科室*		经办人		联系电话	
政策依据*					
省级财政资金安排用途*					
绩效目标*					